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042號

原告與被告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合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7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吳良美